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嬋娟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52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135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電子檔1份 (A21000000I_115013553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提撥部分年度收支結餘回饋學校，於審認房屋稅及地價稅免徵案件時，有關「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」認定方式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115005439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財政部函示，學校財團法人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提撥部分年度收支結餘回饋學校，屬法定義務；衡酌學校本身亦為免稅法人，於扣除依法應提撥回饋學校金額後，如其餘收益均直接用於長照業務，得認視同符合財政部訂定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」第2點所定「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」之規定。

三、請貴府於協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上開原則辦理審認時，依財政部函示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教育部，請協助轉知設有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學校財團法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3 10:08:07